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機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類似之交通先進技術與管理法規應同步推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60)

許委員就機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類似之交通先進技術與管理法規應同步推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與國際法規接軌，以維護行車安全，我國已與歐盟、日本等國家地區相同調和聯合國 UN/ECE 車輛安全法規導入實施，交通部已於本（104）年 5 月 15 日發布修正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新型式 126CC 以上機車新車及新型式 125CC 以下機車新車，自 108 年起分別強制裝設防鎖死煞車系統 ABS 及連動式煞車系統 CBS。另為提升機車行車安全，該部持續推動落實強制配戴安全帽、汽機車強制責任保險納保及機車兩段式左轉等皆已有安全改善績效，並積極研議任何有助提升機車安全之措施，亦已從工程、教育、執法等各面向研擬提升機車安全之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 二、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之定義，除依內政部警政署以 24 小時內統計死亡人數外，交通部已與衛福部合作，比對內政部警政署交通事故傷亡統計資料與衛福部死因檔資料，依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交通事故死亡定義以 30 日內為標準，統計我國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以符合國際標準。另道路受傷分類，目前國際上並無統一定義，部分歐盟國家以住院 24 小時來區分輕、重傷，交通部亦已於本年起進行 2 年期研究計畫，與醫療及交通研究團隊合作，回顧國際相關組織及先進國家對於交通事故傷害（A2 類）之定義及分類，研擬我國適用之交通事故受傷定義及分類，以有效分析肇事原因及研擬防制對策。
- 三、鑒於機車 A1 事故死亡仍為各車種 A1 事故死亡之首，交通部公路總局現行推動防制機車事故作為有：結合家庭管教共同防制未滿 18 歲子女違規無照駕駛、從交通工程面強化機車路權友善機車行駛環境、興革機車考驗制度、持續督導各區監理所（站）赴各級機關學校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提升大專校院學生使用公路公共運輸。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睿能創意公司（Gogoro）借中油加油站通路建置電池交換系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8)

邱委員就睿能創意公司（Gogoro）借中油加油站通路建置電池交換系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因應近年全球節能減碳趨勢，各國均積極投入綠色運輸工具產業發展，我國亦自民國 98 年起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迄今車輛數已逾 3.5 萬輛。隨電動機車用途日趨多元，公共場所充電需求

與日俱增，為應民眾與業者快速換電池之需求，行政院環保署與經濟部均規劃設置電池交換設施，以期完善電動機車使用環境。

二、台灣中油公司為配合前述政策推動，運用其直營加油站通路，協助有意願推動之業者建立電池交換營運示範點，包括：台灣城市動力公司於新北市 6 處加油站、見發先進科技公司於高雄市 5 處加油站，以及 Gogoro 於大臺北地區 8 處加油站。目前台灣中油公司均係以試辦方式與有意願之電動車廠商洽談出租相關事宜，且嚴格規範同一廠商不超過 10 站。另為因應未來電動機車廠商可能之類似需求，該公司亦刻正規劃以公開評選方式辦理「電動機車充電站場地出租」事宜。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環保署日前修改「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似有圖利特定財團之嫌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9）

邱委員就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院環保署）訂定「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似有圖利特定財團之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保署查復如下：

本院環保署基於電動二輪車低污染及低噪音之特性，詳細計算電動二輪車較傳統汽油引擎機車的污染減量，以及減少該等污染量所需成本，據以訂定補助金額，將民眾購買電動二輪車所做的污染減量外部成本內部化，提供民眾購車補助。查民國（下同）87 年本院環保署執行「發展電動機車行動計畫」，即提供民眾新購電動機車之補助，自 90 年起補助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98 年起補助新購電動自行車，當時未要求必須搭配淘汰二行程機車，係考量民眾購買該等電動二輪車使用，可以取代傳統汽油引擎機車，確實具有空氣污染減量效益。

此外，104 年 6 月 3 日大院社環委員會審查本院環保署 104 年度總預算凍結案專案動支報告時，即有委員提出質詢，要求本院環保署不應只補助汰舊換新，對於新購電動二輪車等低污染運具亦應予以補助；國內電動二輪車業者亦多次就各地方環保局不同加碼補助金額，建議本院環保署應予整合規定。

因此，本院環保署訂定「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詳如附件），係為整合現有補助電動二輪車之相關補助辦法，如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作業規範、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作業規範、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辦法等，並使地方環保局利用空污基金的各項加碼補助，有所依循與規範。讓民眾於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時均有明確的補助金額可參考，提高民眾淘汰或新購的意願，加速改善環境空氣品質。

依據該辦法，補助車款含使用鉛酸、一般鋰電池或共通電池之電動二輪車，同時要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地方特性，利用所屬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至少編列該辦法所訂補助金額 30% 以上之金額，加碼辦理本項補助，各類電動二輪車補助金額如表 1 及表 2。